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1)

發稿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趙燕利

聯絡電話：037-353410



編號：

- 一、本署日前執行違法輸入、販賣偽農藥案件，已於日前偵查終結，以被告傅〇〇(男 63 歲)、陳〇〇(男 35 歲)，涉犯農藥管理法第 47 條、第 48 條之非法輸入、販賣偽農藥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提起公訴。
- 二、承辦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100 餘人，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藥物毒物試驗所、各相關縣市政府農業處人員前往被告傅〇〇經營之雋〇公司及其台中市倉庫等地搜索，總計查扣非法輸入偽農藥案 97 公噸 298 公斤。
- 三、檢察官經過兩個月偵查，查知被告傅〇〇、陳〇〇明知大陸地區生產、製造之成品農藥不得進口、輸入臺灣境內，且明知農藥非經申請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不得擅自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或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又雋〇公司原申請農藥製造廠係越南某公司，惟為牟取不法利益，自民國 102 年 1 月間以「A 證進 B 貨」、合法掩護非法之方式，以低價向大陸或印度農藥公司等購買鋅錳乃浦(美生-45)、阿巴汀(第壹勇)、伏寄普(萬歲)、亞滅培(靠山)、待克利(攏治)、克收欣(白炭黑)、因滅汀(虫拜拜)、固殺草(草光光)、待克利(炭鋤)、因滅汀(清蟲)、益達胺(鐵捕)、芬普尼(藍波)、亞托敏(世界稱)、達滅芬(疫把單)等 14 種品項成品農藥，並以 3 至 4% 不等之佣金向農藥許可證所載原核准登記之越南某公司購買輸出許可證、出口單據後，將偽農藥自大陸運往越南卸貨、換櫃後，以此方式佯稱係越南合法進口農藥，並透過報關行檢具上開越南某公司之出口文

件，虛偽報關為越南某公司之農藥成品，以此迂迴國際貿易手段，規避本國海關查緝，以轉櫃方式非法輸入台灣，雋O公司102年、103年共47次非法進口偽農藥至我國，總計非法輸入偽農藥417公噸347公斤（非法輸入部分佔該期間雋O公司進口農藥總量869公噸392公斤之48%）。被告等人並將偽農藥送至彰化、嘉義縣民雄鄉、屏東縣之3家合法農藥分裝廠，並標示係越南某公司製造及合法許可證號，致不知情之下游農藥行（俗稱小賣店）誤以為係屬越南進口並取得合格農藥許可證之農藥，而陷於錯誤，被告傅OO、陳OO自102年1月起至103年8月止，販售前開偽農藥至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農藥行，因此詐得至少1,872萬3,080元。

- 四、另據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藥物毒物試驗所從事農藥管理達15年以上經驗且係台灣大學農藥博士之專責人員表示農藥係化學品，有一定毒性，農藥許可證之申請，要經過三個部分層層把關：一是農藥標準規格之檢驗，這個檢驗主成分或其他物理性質、品質規格。二是理化性與毒理試驗，主要確認產品特性及確保農藥的安全性。三是要進行田間試驗，主要確保農藥的有效性，所以業者申請登記，要經過三項評估通過安全性、有效性後，產品方可以登記，始發給許可證。一些產品若資料備齊，加上田間試驗，大約需1至2年的時間。事前產品登記就是要經過嚴謹的程序，如果非法進口或抽換的偽農藥，因為完全脫離原本農藥管理方式，農藥的產品「安全性」、「有效性」亦沒有經過任何檢驗，造成極高風險，故為農委會防檢局查緝之對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之成品農藥或地下工廠生產之偽農藥，其農藥來源、加工控管，都會造成「不純物」的產生，這些不純物也是一化學物質，部分不純物已被證實有致癌、致畸胎或污染環境等

風險，例如美軍於越戰時使用之落葉劑，會產生一個不純物如戴奧辛，造成該國有很多兒畸型、弱智之情形發生。

五、因上述之輸入之偽農藥與農委會防檢局核發給該公司進口之成品農藥進口許可證之所載之農藥不符，且經檢驗亦與其原登記配方不符，事先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檢驗其安全性、有效性，合格取得許可證，該公司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把關、檢驗，即輸入、販售，致全國各相關縣市之不知情農民購買後廣泛用於蔬果農作物上，恐嚴重危害人體、食品安全及影響環境安全、污染土地，因而向法院求處重刑。